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1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301140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星期三至五，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請校長及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>）



/SIS/StuCourseEx)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於法官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；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承辦人簡伯瑜（電話：02-88664433#636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